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董大宇

關 係 人 萊貝旅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秋萍

代 理 人 趙文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董大宇於民國112年5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72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以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並登記在案。嗣聲請人執有關係人於112年5月24日、113年4月26日簽發面額600萬元、282萬元，到期日均為113

01 年6月30日之本票各1紙，詎經屆期提示，尚積欠2,941,289
02 元、202萬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3 三、關係人萊貝旅創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本件債權明細
04 及債權證明文件尚待釐清，須閱卷完畢始能表示意見等語。

05 四、經查，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係屬非訟事件，祇須抵押
06 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
07 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本件抵押物所擔保債權存
08 在與否及其範圍之爭執等情事，均屬實體爭執，非形式審查
09 之非訟程序所能審認。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債務清償
10 期業已屆至，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
11 押權之要件，故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
12 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5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